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2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63.7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经营亏损:

2023年,受整体市场行情、公司下游需求疲软、同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和价格不振;同时,受整体市场行情及物流运输方面的影响,公司原辅材料、燃料成本高居不下,以上综合因素使得公司产品价格严重倒挂,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针对经营亏损情况,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因涂布白板纸生产线1号线于2009年投产至今,生产线使用年限长,纸机老化严重,生产效率较低,针对以上情形,公司决定停止涂布白板纸生产线1号线的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拟对其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涉及金额约为1500.00万元;

自2023年3月份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来,相关转让款项回款进度缓慢,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全资子公司已对相关主体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三季度起开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拟补充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涉及金额约为845.00万元,2023年累计计提金额约为42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一审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81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30,609,593.28元,诉讼费525,944.74元;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诉讼案件本金1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投资者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本次一审重审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关于281名中小投资者诉讼的民事判决书及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760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58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58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2)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4,363,645.82元。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94,373.71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25,8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5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4,646,866.88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60,874.96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5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12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330,840.54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02,337.53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2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6名中小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确认其债权为破产债权。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5,268,240.04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左洪波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褚淑霞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元),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68,358.54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6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2022)沪74民初2760号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被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奥瑞德、綦建虹、左洪波、褚淑霞、朱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THT),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1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DKHT)(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年12月19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1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9月4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状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合同》,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2019年12月18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3、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7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

(2)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利息人民币14,728,333.34元;

(3)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一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4)被告耀莱文化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被告奥瑞德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奥瑞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6)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褚淑霞以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爽在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范围内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被告褚淑霞、被告朱爽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新黄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投资者诉讼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关于公司与新黄浦公司等方的一审重审案件,该案件涉及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时,重整投资人已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公司违规担保债权人(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作为奥瑞德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且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控股股东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因此,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该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6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68.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对本期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公司主营产品蓝宝石制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但蓝宝石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支出相对刚性,导致营业成本降幅小于收入降幅,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负值。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中小投资者诉讼赔偿款,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莲花健康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	-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55,590.28	-	-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1,852.19	18.5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7,590.28	41,287.96	-

注1:使用进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12,255.75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5	45,238.6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8	0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43	活期存款
合计			57,498.79	

注: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1560201201009007683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1,287.96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169.75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7,498.79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规范使用补流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丁萌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亿元到2.80亿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亿元到2.5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亿元到2.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43亿元到10.23亿元,同比减少77.08%到83.6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亿元到2.5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8亿元到10.48亿元,同比减少78.86%到85.3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8亿元。

(二)每股收益:0.8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尚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严重低于预期,本年经营亏损同比增加,同时经公司初步测试,预计2023年度新疆宝明将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3.00亿元至4.00亿元,新疆宝明本年亏损较上年大幅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疆宝明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及需求变化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医疗物资出口业务规模及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整体利润较上年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临时停产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成立于2005年7月,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2010年11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新疆宝明控股股东。

新疆宝明正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宝明尚未取得项目所需新增用地手续,采矿受到直接影响,矿石产量大幅减少,导致页岩油产量严重低于预期。新疆宝明已在办理上述用地手续。为减少亏损及更好地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公司同意新疆宝明临时停产,临时停产时间初步预计为6个月。公司将督促新疆宝明做好停产期间的督察整改、安全环保、设备维护等工作。同时,公司要求新疆宝明精简节约、压缩开支、降低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6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4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12.4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5%,亏损7.41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亿元;新疆宝明实现营业收入4.2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0%,亏损6.89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新疆宝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公司初步测试,预计2023年度新疆宝明将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3.00亿元至4.00亿元。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新疆宝明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1.00亿元至38.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4亿元到17.94亿元,同比增加54.51%到89.40%。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亿元至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4亿元到12.54亿元,同比增加60.53%到100.6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96亿元到10.46亿元,同比增加38.01%到80.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31.00亿元至38.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94亿元到17.94亿元,同比增加54.51%到89.40%。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亿元至2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4亿元到12.54亿元,同比增加60.53%到100.6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至23.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96亿元到10.46亿元,同比增加38.01%到80.1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0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亿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强化生产组织,优化生产布局,持续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研究分析团队建设,做好市场跟踪研究,综合提升价格研判能力,把握价格走向,充分利用黄金价格高位运行时机,黄金销售价格优于上年同期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